

#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车辆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B32023018

采购人：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23年04月

# 第一章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采购 项目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j.chi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32023018

项目名称：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预算为 54.00 万元(其中 A 包小型混动轿车预算为 18.00 万元；B 包小型燃油轿车预算为 18.00 万元；C 包 7 座商务车预算为 18.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预算为 54.00 万元(其中 A 包小型混动轿车预算为 18.00 万元；B 包小型燃油轿车预算为 18.00 万元；C 包 7 座商务车预算为 18.0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小型混动轿车 1 辆、小型燃油轿车 1 辆、7 座商务车 1 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车辆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竞争力不充足。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0日至2023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j.chizh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6日11时00分

地点：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3楼开标二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26日11时00分

地点：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3楼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网上参与本项目后，必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询价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本项目责任自负。

2、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请直接使用办理的CA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陆下载询价文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询价方式，请供应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密封完好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贵池区蓉城路北侧都市华庭2幢，联系人：吴雪敏，电话：13637073051）。

5、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供应商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询价）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

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同时未提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参与本项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解密、询标、报价相关事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8、询价文件中有关供应商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9、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池州市清风东路 101 号一官两中心

联系方式：180566152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 址：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 1 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136370730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雪敏

电 话：136370730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池州市财政局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3年04月25日17时30分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9.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u>3</u> 个包 开标顺序：A→B→C



		成交包别规则：兼投兼中
13.1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21.1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5.3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p>(1) 池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p> <p>(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p> <p>(3)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p>

	文件内容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p> <p>(7) 询价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8.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u>采购人指定账户</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 15 日</u> 日历日，不计利息。</p>
29.1	成交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p>32.3</p>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在线提交或邮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品茗）政府采购系统。</li> <li>2. 选择“采购业务”菜单中“在线质疑（询问）”或“发起投诉”。</li> <li>3. 点“新增”按钮选择相应的项目即可在线提交质疑、投诉。</li> <li>4. 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递交至池州市财政局。</li> </ol> <p>5. 联系方式</p> <p>①采购人：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池州市清风东路 101 号一官两中心 联系人：余勇 电 话：18056615211</p> <p>②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池州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三楼 联系人：吴雪敏 电话：13637073051</p> <p>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池州市财政局 地址：池州市池阳路 29 号 电话：0566-2035631</p>
-------------	-------------------------------	---

33	其他内容	
	非加密响应文件递交	<p>非加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现场或邮寄方式均可。若现场递交，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响应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p>供应商提交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供应商未提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用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p>
33.6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p>

	<p>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33.7	解释权	<p>(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3.8	合同签订及备案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同时已签订的合同</p>

		应及时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室进行备案。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 5.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

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 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

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询价有效期

13.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报价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

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7.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

18.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予以回复。

如有询标，因法人或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回复（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30 分钟以内）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2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2.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2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若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则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是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 上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

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告知询价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不需要）**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0.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

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

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签订履约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完成供货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 3 年或十万公里以上, 以先到为准 (在质保期间, 因材料和生产不良而产生的损坏,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5	所属行业	制造业

## 二、货物需求

### A 包: 小型混动轿车 1 辆

基本参数	参考值
1. 级别	五座中型三厢轿车
2. 能源类型	混合动力
5. 发动机类型	1.5T 及以下涡轮增压四缸发动机
3. 发动机最大功率	110KW-143KW
4. 发动机最大扭矩	250NM-260NM
5. 电机额定功率	55-60kW
6. 电机峰值功率	85-90kW
7. 电机额定扭矩	170-180Nm
8. 电机峰值扭矩	330-400Nm
9. 系统最大功率	155-160kW
10. 系统最大扭矩	400-500Nm
11. NEDC 纯电动续航里程	63-70km
12. 变速箱类型	6 速湿式双离合变速箱
13. 长	4869mm-4948mm

14. 宽	1836mm-1865mm
15. 高	1450mm-1489mm
16. 轴距	2830mm-2871mm
17.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8.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独立悬架
19. 后悬架类型	多摆臂式独立悬架
20.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21. 环保标准	国六阶排放标准
22.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23.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24.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25.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26. 轮圈材质	铝合金
27. 轮胎规格	215/60 R16
28. 安全性配置	前排正副安全气囊，侧安全气囊，后倒车雷达，胎压监测，全能车身稳定系统，防碰撞缓解制动系统，自动驻车。
29. 舒适性配置	专属 LED 迎宾踏板，天窗，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自动开闭远近光 LED 大灯，LED 日间行车灯，贯穿式 LED 尾灯，三区恒温自动空调，8 寸液晶仪表，9.2

	寸中控触摸屏，车联网服务（远程解锁、上锁、寻车定位功能），充电预约管理，混动驱动模式选择。
--	---

**B包：小型燃油轿车 1 辆**

基本参数	参考值
1. 级别	五座中型三厢轿车
2. 能源类型	汽油
3. 最大功率	110KW-143KW
4. 最大扭矩	250NM-260NM
5. 发动机排量	1.5T 及以下
6.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7. 变速箱	自动档
8. 长	4869mm-4948mm
9. 宽	1836mm-1865mm
10. 高	1450mm-1489mm
11. 轴距	2830mm-2871mm
12.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3.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独立悬架
14.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独立悬架
15.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16. 环保标准	国 VI（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8.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19.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20.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21. 轮圈材质	铝合金
22. 轮胎规格	215/55 R17
23. 安全性配置	前排正副安全气囊，侧安全气囊，前、后倒车雷达，胎压监测，车身稳定系统，倒车影像，全速自适应巡航，发动机启停，自动驻车，上坡辅助。
24. 舒适性配置	天窗，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主副驾驶座椅电动调节、电加热，自动开闭远近光 LED 大灯，LED 日间行车灯，贯穿式 LED 尾灯，自动空调，10.2 寸液晶仪表，8 寸中控触摸屏，车联网服务（远程解锁、上锁、寻车定位功能）

**C 包：7 座商务车 1 辆**

基本参数	参考值
1. 级别	7 座商务车
2. 能源类型	汽油
3. 最大功率	166-190KW
4. 最大扭矩	350-390N. m
5. 最大马力	225-250 匹
6. 发动机排量	1.8T 及以下

7.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8. 变速箱	8 挡自动
9. 长	5089-5100mm
10. 宽	1884-1895mm
11. 高	1822-1830mm
12. 轴距	3000-3100mm
13. 车体结构	承载式
14.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5.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6.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独立悬架
17.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18. 环保标准	国VI（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20.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21.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22.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23. 轮圈材质	铝合金
24. 轮胎规格	225/60 R17
25. 安全性配置	主、副安全气囊、侧气囊，胎压显示，安全带未系提醒，车身稳定系统，后倒车雷达，矩阵式 LED 前大灯，LED 日间行车灯，横向贯穿式 LED 组合尾灯，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

## 26. 舒适性配置

天窗，右侧自动滑门，全车真皮座椅，主驾驶座椅6向电动调节，三温区独立控制恒温空调，第三排出风口，等离子空气净化系统，无钥匙进入、启动，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7寸液晶仪表，10.1寸中控液晶屏，手机互联，蓝牙电话，USB多媒体接口，180°广角倒车影像，8个扬声器高保真音响。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响应报价（注：报价时不得超车辆预算单价），报价中包含裸车、运输、仓储、运输保险、质保期间以及完成本包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如供应商数量漏报、计算失误带来的后果，均视为含在响应报价内，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报价中不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含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

### 四、其他要求

#### 1、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出厂日期在供货时间3个月以内）、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所有配置均为该车原厂配置，非选装及后期改装配置。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三联、车辆合格证、保修保养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拓印号、车辆照片、钥匙两把、随车工具及备胎，确保车辆入户上牌。新车保险由实际使用方统一在其

公务车保险中标保险公司购买。

### 3、检测验收

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 4、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出售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 供应商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采购人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供应商应当协助采购人按照生产厂家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4) 车辆质保及售后服务，双方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询价公告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询价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 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 通知书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分包项目  
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

（备注：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本条约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并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可以降低预付款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主要为物业保洁项目、绿化养护项目等），此类项目可以降低预付款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

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池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

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

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

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

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池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表

包别	货物名称	询价技术参数	报价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数量	单价(元)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选择)		
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交货时间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_\_\_\_（项目编号）\_\_\_\_号采购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协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报价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成交后）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采购文件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 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行贿犯罪档案：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 用 承 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五、授权书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协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响应文件、参与协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_\_\_\_\_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成交标的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经询价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业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不需此件)

(如不是, 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要提供。

如是，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格式自拟。